	容許使用設施項目	總量上限(%)	正式登錄		暫時登錄		已申請	
			總量比例(%)	使用總量(平方公	總量比例(%)	使用總量(平方公	總量比例	使用總量(平方公
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	~~一般零售業.一般服務業.餐飲業~~	~~5~~	~~0.07~~	~~632.19~~	~~0.07~~	~~632.19~~	~~0.07~~	~~632.19~~
	~~一般事務所及自由事務所~~	~~5~~	~~0.59~~	~~5760.65~~	~~0.59~~	~~5760.65~~	~~0.59~~	~~5760.65~~
	運動休閒設施	5						
	郵局、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	5	0.05	460.23	0.05	460.23	0.05	460.23
	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	-						
	倉儲批發業	-						
	旅館	5						
	警察及消防機構	-						
	變電所.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	-						
	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	-						
	自來水處理場(廠)或配水設施	-						
	煤氣.天然氣加(整)壓站	-						
	加油站.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	-	0.17	1646.00	0.17	1646.00	0.17	1646.00
	電信機房	-						
	廢棄物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	-						
	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	-						
	醫療保健設施	5	0.13	1280.00	0.13	1280.00	0.13	1280.00
	社會福利設施	-						
	幼兒園.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-						
	郵局	-						
	汽車駕駛訓練場	-						
	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	-						
	宗教設施	-						
	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所	-						
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書變電相關設施	-						
	其他經縣(市)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	-						
	總　　計	20	1.01	9779.07	1.01	9779.07	1.01	9779.07